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伦铝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执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定价需参考伦铝价格，容易出现一定的价格波动。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减少因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或售价波动，保证产品利润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伦铝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铝价大幅波动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

二、针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执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减少因煤价、铝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煤价、铝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煤价、铝价大幅波动的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

三、针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银行授信额度投入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针对《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针对《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

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针对《预计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0年11月20日签订的《氧化铝销售合同》确定，该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国际定价惯例及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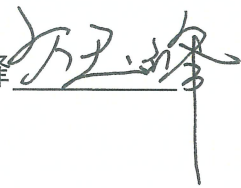
七、针对《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2年8月25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交易价格公开、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1月30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方玉峰 

梁仕念 

黄利群 